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0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沈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6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
告如以新臺幣25萬3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
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
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9日至116年6月18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息6.42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8.13%）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新個金徵審系統、匯款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往來明細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6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
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75萬9426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3%計算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